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公民投票法及其施行細則。

貳、目的：

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定於114年8月23日舉行投票，為加強宣導國民年滿18歲有公民投票權，鼓勵本市投票權人踴躍行使投票權並提醒投票時應注意事項。

參、宣導重點：

- 一、鼓勵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歡迎新住民、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二、鼓勵踴躍投票：宣導國民年滿18歲有公民投票權、投票日期、時間，並提醒投票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
- 三、宣導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獨立公正之機關形象。
- 四、闡揚全國性公民投票之目的及重要性。
- 五、宣導投票權人應行注意配合事項及應注意之禁制事項。
- 六、呼籲民眾守法、守分、明理、明智，重視投票權之行使。
- 七、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於114年8月4日(含當日)以後戶籍遷出者，須返回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 八、宣導選務便民措施。

肆、宣導要領：

一、法令規章重點宣導：

以公民投票法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法令規章為主，尤其是極須投票權人瞭解之事項為加強宣導重點。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措施適時宣導：

對於全國性公民投票措施及投票權人應行注意事項，適時機動作動態性之宣導。

伍、宣導項目：

一、法令規章宣導：

- (一) 透過臺北市政府相關局、處暨各區公所利用各種活動，向民眾宣揚民主政治之重要措施。
- (二) 製作有關全民參與踴躍投票、重視投票權之行使等文宣，宣示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之重要性。

##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工作宣導：

- (一) 針對投票權人有關之全國性公民投票工作事項，加強宣導。
- (二) 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114年8月23日）之宣導；呼籲投票權人踴躍投票，提醒投票時間，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前往投票時應攜帶投票通知單、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 (三) 報導全國性公民投票結果：

投票日當天本會將設置開票計票中心，計票統計由中央選情中心透過大螢幕顯示提供即時選情資訊予現場之電視、電台及網站等媒體播報，另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當天為計票查詢網站，讓社會大眾可利用各種上網裝置即時查詢各項選情資訊。

## 陸、宣導方法：

### 一、張貼宣導資料：

- (一) 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印製宣導海報、標語張貼各區里公告欄及投票所，以擴大宣導。
- (二) 加強宣導投票須知，減少投票權人因撕毀公投票或攜出公投票等構成違法行為，及注意公投票「蓋章」或「按指印」等無效票之相關規定。
- (三) 提醒投票權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之限制及規範（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避免投票權人因不瞭解而觸法。
- (四) 鼓勵投票權人踴躍投票及注意公投日投票起訖時間。

## 二、印送公投公報：

印製公投公報，分送本市各投票權人家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以擴大宣導。另為協助視障投票權人了解各公投內容，特錄製有聲公報，由區公所派員分送視障投票權人參考。

## 三、網際網路宣導：

運用臺北市政府、各區公所、臺北市鄰里服務網、本會網站、政府機關臉書等多元網際網路管道，將全國性公民投票訊息上網公告，宣導民眾周知。

## 四、加強與新聞界及基層之聯繫：

- (一) 設置媒體室，隨時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消息，並適時舉行記者會，報導全國性公民投票進行情形。
- (二) 指定新聞發言人與新聞聯繫人安排媒體、記者實地採訪全國性公民投票相關訊息。

## 五、利用各種通路宣導：

- (一) 透過臺北市各區、戶所電子看板、鄰里網頁及各機關學校、大眾交通運輸（含捷運）等電子看板進行各項宣導公告投票權人周知（附件一）。
- (二) 由本會及本市各區公所結合地方之大型民俗或在地特色活動設攤宣導，讓民眾清楚了解本次投票流程；由本市各區公所印製或採購宣導品，除可透過各種基層會議及活動加強宣導外，並放置於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櫃台，向洽公民眾宣導。
- (三) 透過臺北廣播電臺口播宣導：「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定於114年8月23日辦理投票，國民年滿18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請踴躍投票。」
- (四) 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宣傳影片，請臺北市有線電視CH3公用頻道電視台協助公益播放。

柒、考成：

請各區公所、各區戶政事務所於114年9月1日前，各填具執行情形報告表及成果照片（附件二、三）免備文予本會（第三組）承辦人信箱 bca-1912@taipei.gov.tw。

捌、經費：

- 一、本計畫內容所需經費由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項下支應，請各區公所於文到3日內依分配金額（附件四），開立114年度機關正式收據1張免備文交換至本會第三組彙整，俾憑辦理撥款事宜，並於114年9月1日（星期一）前檢附「印製宣傳資料」原始憑證、印製宣傳資料成果（附件五）1份，函送本會核銷及移回剩餘款。
- 二、有關宣傳資料印製方式及經費使用一節，請委外印製，不可購買列表機、影印機墨水匣等耗材，另政策宣導及經費使用，請依行政院訂定「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明確揭示辦理機關名稱（臺北市○○區公所）。

玖、其他事項：

本計畫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 宣導文稿

- 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定於114年8月23日辦理，請踴躍投票。(30字)
- 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定於114年8月23日辦理投票，國民年滿18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請踴躍投票。(60字)
- 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定於114年8月23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辦理投票，國民年滿18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請踴躍投票。(90字)
- 請用投票工具「」圈蓋公投票，公投票「蓋私章」或「按指印」，無效。(33字)
- 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於8月4日(含當日)以後戶籍遷出者，須返回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42字)

(機關全稱) 辦理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宣導工作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策略項目	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填表人：

# 成果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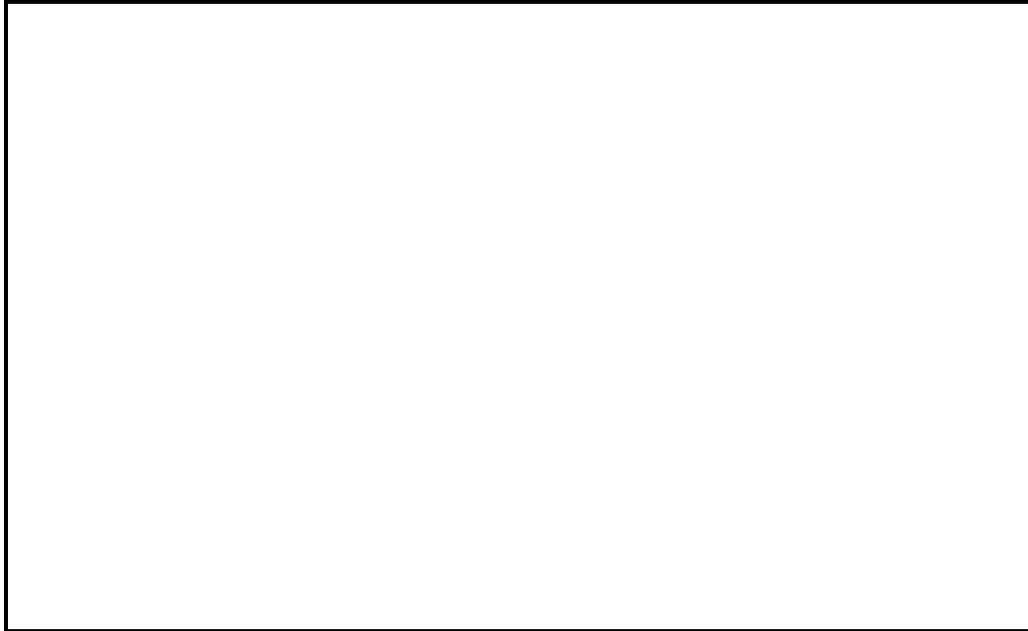
附件三

單位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說明：

時間及地點：



單位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說明：

時間及地點：



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宣導工作經費分配明細表

區別	里數	經費(元)
松山	33	39,072
信義	41	48,544
大安	53	62,752
中山	42	49,728
中正	31	36,704
大同	25	29,600
萬華	36	42,624
文山	43	50,912
南港	20	23,680
內湖	39	46,176
士林	51	60,384
北投	42	49,728
合計	456	539,904
備註：各里宣導經費1,184元。		

臺北市 \_\_\_\_\_區公所印製宣傳資料成果  
 工作項目：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宣導工作

項次	範例： 面紙共1000份	照片	備註
1			
2			

(欄位自行增加)